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6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鄭港涌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環境管理部)
方湛樑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劉萬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10/—— 2018 年 4 月 23 日會議
17-18 號文件 的紀要)

2018 年 4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23/—— 梁繼昌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5 月 25 日就已修復堆
填區的管理政策的事
宜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058/—— 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5 月 28 日就建議進行
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
回收設施及作業發出
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084/—— 許智峯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6 月 6 日就即棄塑膠
用品的規管發出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05/—— 陳克勤議員在 2018 年
17-18(01)號文件 6 月 8 日就檢討回收
基金運作及成效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51/——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
17-18(01)號文件 訴辦事處就管制非道
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
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
箋(只備中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3. 主席表示，按梁繼昌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所建議，關於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及檢討回收基金的事宜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她請許議員說明他提出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隨立法會 CB(1)1058/17-18(01)號文件發出)，並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4. 許智峯議員解釋，內地已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準則，而香港缺乏循環再造設施，因此，在本地產生而經濟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尤其是廢塑膠)沒有足夠的出路。鑒於部分海外地方已發展大型回收設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這些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當地在發展回收設施及回收業方面的經驗，包括政府如何與回收商合作提高回收率。

5. 除上文所述外，許智峯議員及主席建議訪問行程包括研究在香港有較高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的發展，以及海外推行上網電價計劃的經驗。梁繼昌議員建議研究選定地方在發展及管理已修復堆填區方面的做法。

6. 主席建議，擬議職務訪問或可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進行。委員同意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委員在上文第 4 及 5 段提出的事宜擬備資料摘要，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擬議職務訪問。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29/——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9/——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7.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籌備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及

(b)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推行情況。

8. 因應許智峯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以下其中一個項目納入下次例會的議程：

(a) 保護瀕危鯊魚品種；及

(b) 廢塑膠的管理，包括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

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上述建議項目，並於會議後與秘書處商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把保護瀕危鯊魚品種的項目納入該會議的議程。會議預告及議程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77/17-18 號文件發出。)

IV.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1129/—— 政府當局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9/—— 立法會秘書處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7-1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1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環境管理部)("生產力局總經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講解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主要項目的例子。該等主要項目包括(a)為參與計劃的工廠進行實地評估；(b)進行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示範項目；及(c)推行機構支援項目，以鼓勵行業協會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8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117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應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污染問題

11. 副主席及郭偉強議員支持推行伙伴計劃，因為他們認為香港有責任為減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污染出一分力。本期伙伴計劃將於2020年3月完結，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擬議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12. 梁耀忠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向廣東省的工廠推廣採用清潔生產及承擔牽涉的費用，應屬內地相關部門的責任，而非香港政府的責任。因此，應否透過伙伴計劃資助該等內地工廠推行與清潔生產有關的項目，值得商榷。梁議員及主席詢問有關的內地部門有否推行類似的措施，以推廣清潔生產。

1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及廣東省均有責任應對珠三角地區的污染問題，而區內環境如得以改善，則兩地均會受惠。在此背景下，伙伴

計劃的目標對象是港資工廠，而其所屬行業涉及的生產工序，會排放可能影響香港的污染物。在政府當局推行伙伴計劃的同時，廣東省相關部門也實施其他措施，向設於省內的工廠推廣採用清潔生產。

14. 環境局副局長澄清，伙伴計劃的目的，並非資助參與計劃的工廠將其生產工序升級，或直接應對珠三角地區的污染，而是推廣採用可帶來環境效益的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伙伴計劃資助的示範項目可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成效，從而鼓勵其他工廠效法。

15.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軟硬兼施的方法，以提高港資工廠(包括設於廣東省的港資工廠)的環境表現。就此，他建議規定參與伙伴計劃的工廠必須符合香港的法定環保標準，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中港兩地環保標準的比較資料。生產力局總經理回應時表示，香港的環保法規一般對內地甚具參考價值，內地部門更新有關法規時，往往以香港的法規為標準。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運作

資格準則

16.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伙伴計劃下"港資工廠"的定義。鑒於大型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應有充裕的資源將其生產工序升級，以達致清潔生產，他質疑透過伙伴計劃資助該等企業的清潔生產項目是否恰當，並詢問提供資助的資格準則是否包括企業的財力。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伙伴計劃資助上限的詳情。

1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伙伴計劃之下的資助是以配對資助的方式提供。以示範項目而言，政府最多資助 50% 的項目費用，每個項目以 330,000 元為上限，不論參與計劃的工廠財力為何。在多宗個案中，伙伴計劃的資助只佔大型示範項目費用總額一個很少的百分率。若要符合實地評估或示範項目的資格，申請機構必須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擁有及營運設於香港或廣東的有關工廠。倘若工廠設於廣東，若干其他指明安排亦符合資格，例如工廠是由申請機構透過合資企業合同擁有或該工廠由香港居民擁有，而該香港居民在擁有該工廠的內地企業中管有某個指明百分率的股份或股權。

計劃成效及成本效益

18. 郭偉強議員及副主席詢問，示範項目獲批資助的平均金額，以及自伙伴計劃推行以來，參與計劃的工廠就其獲批的示範項目作出的財政承擔總額為何。

19. 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伙伴計劃在促進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的投資方面的成效，以及曾否有示範項目成功鼓勵參與計劃的工廠對清潔生產作出跟進投資或啟發其他工廠採用相同的技術/作業方式。

20. 環境局副局長及生產力局總經理表示，平均每個示範項目透過伙伴計劃獲得約 306,000 元資助，以及參與計劃的工廠就每 1 元資助對項目作出約 2.7 元的配對投資。示範項目完成後，部分參與計劃的工廠有作出進一步投資，將相關清潔生產技術/作業方式應用於其他生產工序/線。此外，根據對參與伙伴計劃的已登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進行的調查，自他們成為伙伴計劃的伙伴後，其提供清潔生產方案的業務平均有大約 60%至 70%的增長。這顯示伙伴計劃能有效推動業界投資於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21.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示範成功的清潔生產項目是啟發其他工廠效法的有效途徑，而伙伴計劃資助的宣傳推廣活動亦有助向業內人士發放有關清潔生產的資訊。因此，當局預期伙伴計劃長遠而言可推動粵港兩地更廣泛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從而有助減少珠三角地區的污染。

22. 為評估伙伴計劃是否具成本效益，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估計有多少家工廠可受惠於該計劃，以及獲批/已完成的示範項目帶來的環境效益。郭偉強議員詢問，工廠可否就超過一個項目申請伙伴計劃的資助。

2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於 2015 年，廣東省約有 32 000 家港資工廠。不過，並非所有該等工廠均有資格獲得資助，原因之一是伙伴計劃只會就每項清潔生產技術資助最多 5 個示範項目。一般而言，每家工廠可獲資助最多 3 個示範項目。在本期伙伴計劃中已完成的 41 個示範項目的環境效益，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129/17-18(03)號文件）第 8 段。其餘 107 個項目仍在進行，要待項目完成後才能取得其環境效益的詳情。

24. 許智峯議員關注珠三角地區工業活動引致的水污染及其對海洋生態的影響。他詢問有多少示範項目與減少和控制污水排放有關，以及參與計劃的工廠在項目完成後能否符合內地對污水排放的監管要求。

25. 環境局副局長澄清，伙伴計劃的目的，是向粵港兩地港資工廠推廣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該等工廠本身應須符合內地相關的環境監管要求。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本期伙伴計劃完成的 41 個示範項目中，5 個項目與減少和控制污水排放有關。

項目管理及監察

26. 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及監察機制的詳情。生產力局總經理表示，生產力局(擔任伙伴計劃的秘書處)根據一套審批準則考慮示範項目的資助申請。倘若某項目獲批准，申請機構須在指明的時間向生產力局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生產力局可到工廠視察，以確認項目的進度。項目完成後，申請機構需向生產力局提交報告，並附上有關示範技術實際表現的評估。生產力

局其後會就示範技術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並把其成果與申請機構在報告聲稱取得的成果作出比較。如生產力局信納申請機構符合發放資助的條件，申請機構便會獲發資助。

進一步推動業界參與計劃

27. 許智峯議員詢問食品 and 飲品製造業、造紙和紙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產製品業和傢具製造業 4 個行業尚未有機構支援項目申請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推出新措施吸引該等行業申請機構支援項目的資助。

28. 環境局副局長承認，上述 4 個行業在示範項目方面參與度較低。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工作，並聚焦於參與度較低的行業及城市，以鼓勵更多來自該等行業及城市的工廠參與計劃。

V. 建議更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立法會 CB(1)1129/—— 政府當局就"建議更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提供的文件
17-18(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9/—— 立法會秘書處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7-18(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介紹更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下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他表示，檢定計劃於 2003 年 9 月推出，目的是表彰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工作，以及鼓勵處所/樓宇的業主

或物業管理公司致力達到最佳水準的室內空氣質素。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在 2009 及 2010 年發布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分別是關於潮濕及霉菌，以及 9 種特定污染物)，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室內空氣質素指標進行檢討，並建議更新指標。環保署亦建議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實施經修訂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而在該日期前加入檢定計劃的處所，可繼續按現行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室內空氣質素參數進行重檢，直至 5 年過渡期於 2024 年 6 月屆滿為止。

討論

更新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

30. 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收緊檢定計劃下就某些污染物訂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不過，對於從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中刪除室內溫度、相對濕度及空氣流動速度該等關乎使用者的舒適度的參數(統稱為"3 項物理參數")的建議，他則提出反對，並要求當局解釋這項建議的理據。

31.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世衛組織沒有就 3 項物理參數發布任何具體指引。由於該等物理參數一般納入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通風空調系統")的設計參數，當局預期從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中刪除該等參數，不會對參與檢定計劃的處所舒適度的評估造成負面影響。

32. 郭偉強議員詢問，在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內加入霉菌這項室內空氣質素參數後，政府當局會否就防止及控制霉菌發出指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世衛組織在 2009 年發布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中建議進行徹底檢查，以評估室內環境的潮濕及霉菌問題，並迅速除去受污染範圍的霉菌。除了新增霉菌這項室內空氣質素參數外，環保署已制訂評估霉菌的技術指引，並就防止及控制室內霉菌擬備評估清單及指引，供市民參考。

33.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在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中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替代合規安排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有部分種類將被刪除。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環保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檢定計劃於 2003 年推出時，世衛組織尚未發布任何關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指引。政府當局當時考慮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制訂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時，曾參考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標準，以及工作地點室內空氣質素的職業衛生標準。由於現行替代合規安排下部分種類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通常只在工業工場而不是室內公眾地方及辦公室中出現，政府當局現建議採用世衛組織室內空氣質素指引內載列的 5 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取代現時的種類。

34. 主席詢問，現有及經修訂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沒有納入微細懸浮粒子("PM2.5")參數的原因。環境局副局長解釋，PM2.5 是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的組成部分，而後者已納入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倘若符合 PM10 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有關處所的 PM2.5 含量亦很可能處於可接受水平。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把 PM2.5 參數納入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免導致評估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過於複雜。

管理室內空氣質素

35.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發出改善辦公室室內空氣質素的指引，包括關於清洗通風空調系統及其他空調系統的指引，供市民參考；以及會否向僱主提供資助，讓僱主可以在辦公室內採用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方法及/或參加檢定計劃。

3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生產力局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資訊中心")。資訊中心提供關於管理室內空氣質素的資訊，包括測試室內空氣質素參數的指引。僱主如有意改善其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可與資訊中心聯絡及參加檢定計劃，以評估其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參數，藉此找出不合規的地方，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及推廣檢定計劃的進一步措施

37. 鑒於只有 1 562 個處所在檢定計劃下獲檢定證書，當中超過 600 個是政府機關，郭偉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檢定計劃完全無助於在香港推廣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感到失望。陳志全議員及主席詢問自檢定計劃於 2003 年推出以來，參與計劃的處所的最高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參與率低的原因。

38. 副主席、謝偉銓議員及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檢定計劃及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認識，以及室內空氣質素檢定的公眾認可。主席亦詢問，更新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政府當局會否就檢定計劃設訂目標參與率。

39.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

- (a) 檢定計劃就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設定的兩個級別可作為標準，以便建築物設計及管理行業的從業員在其建築物/處所推行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方法；
- (b) 截至 2017 年簽發的檢定證書總數(即 1 562 份)是自檢定計劃推出以來最高的數目；
- (c) 政府當局同意私營機構對檢定計劃的反應並不熱烈，而由於參與率低，檢定計劃在推廣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方法方面成效有限；
- (d) 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會進行研究，以評估本港建築物/處所在符合經修訂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方面的總體情況，然後會檢討改善香港室內空氣質素的措施。檢討的涵蓋範圍，包括

分析世衛組織所建議，為家具及家居用品、建築物設計及建築物通風系統訂立規管標準，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做法，在香港是否適用；及

- (e) 與此同時，為提升檢定計劃的參與率，環保署計劃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檢定計劃至更廣闊層面，並對一些潛在可參與檢定計劃的目標處所，例如購物商場、會所等，加強宣傳。環保署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強化關於室內空氣質素及檢定計劃的公眾教育，藉此增加檢定計劃下的"卓越級"及"良好級"證書的公眾認可。由於當局會在檢討與室內空氣質素有關的措施時，審視檢定計劃的成效，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需就檢定計劃的參與率設定具體目標。

40.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環境空氣質素是影響室內空氣質素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政府當局近年致力減少環境空氣污染，已令室內空氣質素大致上得到改善。

41. 由於處所的業主/管理公司應有責任為使用者提供舒適及衛生的室內環境，郭偉強議員及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以立法方式強制規定所有處所必須符合一套基本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進行特擊巡查以偵查及糾正不合規的情況，以及規定相關處所的業主/管理公司必須定期清洗通風空調系統。

4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只制定了管制環境空氣污染的規例，但沒有管制室內空氣污染。至於少數有就室內空氣質素制定規例的司法管轄區，則在執行相關法規時遇到困難。此外，世衛組織沒有建議以立法方式控制室內空氣污染。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審視如何改善本港處所/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最為理想。

43. 許智峯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就較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人士使用的處所，例如幼稚園、安老院舍及醫院，制訂更嚴格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44.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只有設置通風空調系統的處所才合資格參與檢定計劃。由於大部分學校及院舍均沒有通風空調系統，檢定計劃下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與該等處所的關係不大。不過，政府當局正擬備另一套關於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的指引，適用於沒有設置通風空調系統的學校及安老院舍，並會公開給市民參考。由於醫院是為特別用途興建，並應符合相關的建築標準，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檢定計劃下為醫院制訂一套特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對所有類別的處所而言，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方法的基本原則是空氣流通、減少室內空氣污染源頭(例如使用排放較少空氣污染物的家具及家居用品)，以及定期清潔室內環境及清洗通風系統(如有的話)。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4 日